吉林省“人工智能＋”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推进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依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系统布局，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以深入推进数字吉林建设为主题，以加快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为主线，以高质量数据、高性能算力、高水平模型为支撑，守牢安全可控底线，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到2030年，“人工智能＋”全面深化拓展，新一代智能终

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人工智能在产业升级、消费提质、民生保障、公共治理、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充分显现，涌现一批新设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专栏1　“十五五”时期“人工智能＋”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在用算力规模（PFLOPS，FP16）	2407	60000
2	垂直领域大模型（个）	4	30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个）	2	20
4	典型应用场景（个）	—	100
5	人工智能产业规模（亿元）	266	1000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一）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大模型技术深度嵌入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推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辅助设计、仿真模型构建、排产调度、设备预测性维护等能力。鼓励大型企业研发应用工业智能体，提供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中小企业按需导入“小快轻准”的智能化模块，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化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人工智能模型协同部署，鼓励建设细分行业的产业大脑。推动智能装备迭代，构建具备环境感知、自主决策、智能控制能力的新一代智能装备体系。

专栏 2　制造业重点产业智能升级行动

1. 汽车及零部件。推动人工智能自动生成车身造型、内饰布局等方案，实时仿真动态优化结构强度、风阻系数等参数，加快人工智能在整车及零部件智能排产、供应链协同、质量智能检测等环节应用，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

2. 轨道交通装备。推动人工智能在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列车智能运维、装备运行状态智能检测及反馈等场景应用，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3. 石化化工。推动人工智能在化工生产工艺优化、智能巡检监控、设备预测性维护、安全风险智能预警等环节应用，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可模拟、可优化。

4. 冶金建材。推动人工智能在矿山开采、冶炼过程控制、产品性能预报等环节应用，实现关键设备运行工况的实时感知、工艺参数的自适应优化、调度任务的全局优化和实时智能调整等。

5. 轻工纺织。推动人工智能在新型纤维研发、个性化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柔性定制、产品质量智能检测、设备故障预判等环节应用，部署自适应生产系统，提升产品良品率。

6. 食品加工。推动人工智能在原料生产供应智慧管理、智能生产线控制、质量安全智能检测、产品溯源等环节应用，提升食品安全生产和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二）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应用。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集成应用物联网、算法模型、智能装备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智慧化水平高的农（牧、渔）场，引领粮油作物、设施园艺、畜牧养殖、渔业生产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智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对高端智能农机实施“优机优补”。围绕玉米、人参、肉牛等优势产业，开发覆盖耕种管收全流程的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研发专用模型与适配算法。加快发展数智林草，推进人工智能在林草资源智能监测与管理、造林抚育、林特产品开发、碳汇经济等领域应用。

专栏 3　智慧农业跃升行动

1. 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集成应用“四情”监测、精准水肥药施用、智能农机装备、卫星遥感、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智能决策系统等技术，提升耕种管收精准作业水平。

2. 设施农业。集成应用作物生长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综合管理、作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推进育苗催芽播种等全流程智能管控。

3. 畜牧养殖。集成应用环境精准调控、生长性能监测、疫病智能诊断防控等技术，推广精准饲喂等智能装备，发展智能化规模养殖。

4. 渔业生产。集成应用鱼群生长监测、智能增氧、饲料精准投喂、鱼病诊断防控、循环水处理等技术装备，推进池塘、工厂化、大水面等智能化规模养殖。

5. 道地药材种植。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智能传感等技术采集环境和农事数据，结合人工智能模型开展品种规划、种植管护和病虫害预警，探索药材种植数字孪生系统，实现种植精准化管理、生长全过程可追溯。

（三）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智化转型。面向科技服务、软件、金融、商务、交通、物流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质量。发展人工智能驱动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探索低代码、零代码等软件开发方式，支持开发以大模型为核心架构的新型软件产品，培育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业态。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向信贷风控、合规审查、智能投顾等金融核心业务领域渗透，增强金融机构人工智能综合应用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在会计、法律和咨询、人力资源等商务服务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感知、智能规划、智能运行、智能安全、智能管理、智能客服的智能交通运输服务，提升运输效能，改善出行体验。加快智慧物流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嵌入仓储管理、路径优化、运力调度、跨境清关等环节，构建高效智慧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专栏 4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数智赋能行动

1. 金融。信贷融资。提升贷前审核、贷中监测、贷后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支付。强化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安全应用与风险防控，提升支付服务安全性和便捷性。保险。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构建客户画像，实现精准推荐与个性化服务。证券。提升投资研究、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场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营销客服。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产品推荐、客户触达、活动营销等节点，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2. 商务。会计。推广运用财务智能机器人（RPA），帮助或代替人工处理操作规范化程度高、重复性高、耗费时间长、附加值偏低的会计工作任务。法律。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条检索、案情分析、法律文书撰写等场景应用。管理咨询。推动人工智能在数据归集、行业对标、初稿生成、情景推演、可视化输出等环节应用，构建人机协同咨询模式。人力资源。发展人力资源智慧匹配、智慧评测、智慧开发、智慧管理等新业务新模式，更加智能精准地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供需对接和开发利用。

3. 交通物流。铁路。探索搭建地方铁路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场景，运用视频识别、自动化监测等技术，识别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公路。开展高速公路交通流态势智能推演与拥堵机理分析，自动生成疏导策略，并向出行者推送。民航。深化多模态智能安检、智慧货运等场景应用，提升旅客出行体验。联程联运。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大宗货物运输、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等场景集成应用，提升智能调度、仓储协同、异常预警等能力，实现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智能协同，提升运输组织效率。邮政快递。围绕快件分拣、运输调度、末端投递、运行监控等环节，推动自动化仓储、智能分拣、智能安检等场景应用，推进基于数据驱动的服务调度、路径优化、智能客服等智能体部署。

（四）推进新能源产业智能化发展。加快新能源功率预测、新型电力系统协同优化调度、绿氢“制储输用”等重点方向人工智能应用。推进复杂场景及转折性天气下高精度风光功率预测，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新能源智能生产模式。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效能。推进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与能效优化控制，拓展智能监测、风险预判与运维优化在绿氢储运环节应用，推动工业绿氢替代、氢能交通、综合能源调峰等场景智能赋能。

专栏5　新能源智慧提升行动

1. 风光场站智慧运维。利用卫星遥感、声纹检测、无人机、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装备，实时监测周边环境及设备运行状态，提升设备巡检效率，实现无人、少人值守和全自动智能作业，提高场站的运营效率。

2. 新能源智能规划设计。运用人工智能优化风光场站选址布局、机型匹配、储能配置及电缆路径规划，实现方案快速建模、仿真分析与优化比选，提升设计效率与质量。

3. 电网智能规划设计。围绕新型电力系统下的电网安全、新能源消纳、运行效率的要求，开展电力供需智能预测、电网运行智能诊断分析、电网规划智能辅助决策、输变电设施智能设计等应用，提升新型电网规划设计的前瞻性、适应性和经济性。

4. 电网智能调度运行。开展新能源功率预测、负荷预测、离线仿真分析、在线安全分析、极端应急处置、调度辅助决策、市场出清运筹优化、电力市场智慧决策等应用，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响应，构建主配微网一体化协同调度体系，提升新型电网灵活运行水平与新能源消纳能力。

5. 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融合多维生产要素数据，智能驱动电解槽电流密度动态寻优，构建电解制氢—储氢—用氢全链条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可再生能源功率波动与电解装置柔性负荷的高效匹配。建设生产智慧运维系统，实时监测运行数据，智能分析设备风险隐患，提升安全生产效率。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五）培育智能消费新产品。发挥光电信息、精密制造等产业优势，丰富消费级智能终端产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迭代高阶自动驾驶技术，开发智能座舱产品，推进车载端侧大模型部署，支持本地化推理决策与智能服务。发展健康养老、教育、文旅等场景智能可穿戴设备。支持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和场景自适应解决能力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推进在情感陪伴、家务辅助、康养护理等场景应用示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探索发展新型智能产品。

（六）拓展服务消费新业态。加速人工智能在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生活娱乐等领域创新应用，培育智能服务消费新业态。推广智能点餐、无人配送等智慧餐饮模式，推动酒店服务机器人、自助入住设备等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与行程规

划、票务办理、导游导览、酒店预订等全链条深度融合，支持旅游景区打造“人工智能＋”实景体验项目。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潮玩体育、游戏动漫、非遗文创、数字娱乐等青春经济业态，培育壮大知识消费、体验消费、情绪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智慧家政服务，推动智能匹配、服务评价、远程沟通等功能集成。培育智能健康监测、营养膳食智能推荐、运动处方个性化定制等健康管理服务，拓展健康消费新空间。加快发展智慧冰雪经济，构建全链条智慧冰雪服务体系。

专栏6　智慧冰雪经济培育行动

1. 冰雪运动。开发集成智能教练、动作捕捉与实时纠错功能的智能滑雪教学系统，降低冰雪运动参与门槛，扩大消费群体。推动冰雪赛事智能化运营，应用智能裁判辅助、智能转播、数据实时分析等技术，提升赛事观赏性与运营水平。

2. 冰雪装备。开发集成运动数据实时监测、雪道导航、环境感知等功能的智能滑雪镜、智能头盔等穿戴式冰雪装备，推进智能滑雪训练装备、多模态滑雪训练系统、仿生滑雪运动装备等创新产品研发。

3. 冰雪旅游。加快智慧冰雪场馆建设，推广智能造雪、智能压雪、智慧索道调度、智能安全监测等系统应用，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打造沉浸式冰雪体验场景，发展云赛事等线上冰雪经济新形态。

（七）打造智慧商业新模式。支持建设智慧商圈，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集成应用，部署智能导购、智能停车、智能安防、智能环境调控等系统，布局无人零售、智能结算、虚拟试衣等新型消费设施，提升商圈运营管理水平和消费体验。支持品牌开设智能体验店、概念店，发展“云逛街”“云展销”“云体验”等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场景。深化“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电子商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运

营、客服、设计、营销、直播等全场景全流程。创新数字人直播、虚拟体验等沉浸式消费场景，优化智能客服、智能推荐等个性化消费体验。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八）推进智慧教育。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深化人工智能在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辅学等场景应用，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教学模式。遴选新一批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区域和试点学校，完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应用，支持教师运用智能工具开展学情诊断、个性化作业设计和学业质量分析。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开发基础教育各学段、各学科的智能课程资源和虚拟仿真实验环境。推动智能技术在乡村、边境学校的应用，帮助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促进教育优质均衡。

（九）发展智慧医疗。推动人工智能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等领域应用。支持基层卫生机构引入人工智能疾病早期筛查系统，扩大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支持重点医疗机构等聚焦重大疾病、高发疾病开发临床专病专科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拓展智能临床决策支持应用场景，提升临床专科医生诊断能力。推进中医药大模型的研发与升级，提升辅助诊疗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医院为患者提供精准预约分诊导诊、智能预问诊、云陪诊、智能随访等全流程服务，提升就医体验。推广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支持开发高血压、脑卒中等常见居民慢性病

健康管理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在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中的深度应用，推进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和公共卫生事件智能处置。

（十）发展智慧养老。推动智能装备、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布局信息化管理、智能安防等技术系统，配备智能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产品，提供安全智能的养老服务。支持在适老化改造项目中应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远程终端系统等，推广普及居家安全监测、智能防跌倒感知、一键呼叫、智能服药提醒等产品。升级省级智慧康养平台，搭载政策匹配、需求研判、服务调度等功能。推进“医养通”应用建设，搭建全域养老服务资源地图，实现需求精准匹配与智能调度。

（十一）繁荣智慧文化。推动人工智能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领域深度应用。加快人工智能辅助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拓展智能谱曲、数字绘画、视频生成等应用，创作更多展现吉林多元文化的优质内容。推动建设全省统一的媒体资源库，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行业引入内容策采编发全流程智能化工具。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知识问答、讲解引导等创新服务以及智能互动体验项目，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手段。推进人工智能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在古籍整理、碑刻释读、非遗技艺复原等领域的应用，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十二）打造智慧住区。提升住宅设计和居住智能化水平，

打造智慧宜居安全便捷的人居环境。推进人工智能在“好房子”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营销交易、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建设智慧居住空间，引导新建住宅部署智能家居、环境调控、能耗智能管理系统等产品，提升居住品质与生活便利度。发展智慧物业，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加强对出入小区人员、车辆等的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将人工智能嵌入社区管理和服务场景，部署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等系统，提升社区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数智便民出行服务，发展智慧公共交通、智慧停车、智能充电。构建智慧健身服务体系，推动智慧健身路径和智慧步道建设，部署智能体测、运动数据采集与展示终端，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十三）创新工作范式。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劳动者日常工作流程，构建人机协同、数据驱动、流程重构的工作新范式，提升劳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缓解职业压力。推进人工智能在文档处理、数据分析、会议安排等重复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办公场景广泛深度应用。鼓励劳动者利用智能体或机器人有效应对复杂生产决策场景，实现人机协同。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具身智能在矿山、化工、油气开采等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行业应用。发挥人工智能就业创造作用，加强人工智能技术技能培训，培育人工智能设计师、人工智能训练师、提示词工程师、机器人产品经理等新就业岗位。

专栏 7　普惠民生服务提质行动

1. 智慧教育普惠赋能。升级吉林省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集智能备课、学情分析、个性化学习于一体的智能化教学支撑体系。完善吉林省教育特色数字资源库，推动教学视频、数字教材、试题库、案例库、应用库、大模型、智能体开发应用，高质量建设“网上金课”。

2. 基层智慧医疗建设。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能应用，提升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慢病协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智能辅诊等便民惠民服务智能水平。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向基层医生提供辅助诊疗、处方审核、随访管理、中医诊疗等智能应用，推进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

3. 智慧康养服务提升。建设“吉养云”数据库，汇聚养老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和行业监管数据，构建智慧康养服务网络。探索围绕一键呼叫、助餐助浴、健康监测、精神慰藉等高频需求，打造若干个养老“微服务”场景，实现服务供需精准匹配与快速响应。

4. 智慧文化传媒建设。建设全省媒体资源共享和交易平台，整合归集全省数字媒体资源，建设新闻资讯、影视精品、文旅影像、人工智能语料等资源库，积极开展对外合作，联合打造主流媒体特色语料库，共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打造具有东北地域特色、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媒体资源运营、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与文化传媒创新平台。

5. 智慧住区建设提升。加快推进道路照明、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运行监测与安全保障能力。拓展智慧物业、安防、停车、健康、养老等应用，推动风险预警、便捷出行与居家服务。建设社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一屏统揽、一网统管”。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十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健全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管理制度与规范，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咨询、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导办、业务办理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探索部署专项智能体、政务服务数字人，构建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构建数字化评价和智能化监督监测体系，推动实现指标跃升＋全域优化“双突破”。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研发部署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智慧监测等系统。

（十五）强化生态智慧监管。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生态监测监管体系，实现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搭建生态环境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环境问题自动发现、精准溯源、提前预警。持续优化防汛大脑智慧平台和“吉雨安澜”大模型，推进人工智能在河湖生态流量动态监测、水资源管理等场景应

用。强化黑土地保护智能监测，实现黑土地地力变化、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动态评估和精准治理。持续深化东北虎豹空天地一体化人工智能监测系统应用，提高东北虎豹等重点物种的保护能力。

（十六）筑牢安全治理防线。统筹构建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精准化。推动人工智能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产品质量监测、价格异常波动预警等市场综合监管领域深度应用。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急管理，提升感知预警、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和即时响应能力。深化“路安智囊”智能体应用，提升路网全域感知、冰雪天气风险智能预警、应急协同调度能力。

专栏8　智慧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引导终端、自助服务一体机、智能审批终端等设备，实现部分高频事项的辅助智能预审和政务服务咨询的智能导引。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探索构建“大厅窗口＋自助终端＋移动端＋数字人”多元协同的政务服务新形态。

2. 智慧城市治理提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公共服务质量和风险应对能力，推动城市治理全域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大脑，推进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系统互联接入，提升监测预警、事件流转、指挥调度、决策支持等核心能力，实现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

3. 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基于“久安”等大模型，结合吉林应急管理实战需求，建设应急数字人、安全大数据分析、图像隐患识别等专业智能体，实现灾情信息快速汇聚、态势智能研判、救援资源优化调配和预案智能匹配。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开展快速应急处置，提升灾害现场侦察、研判和处置能力。完善公众智能预警发布与服务体系，实现预警精准推送、避险智能引导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

六、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十七）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科学谋划算力设施建设，优化算力设施空间布局，有序扩大算力规模。扩容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算力集群，部署面向大模型训练、推理和边缘计算的高性能智算资源，满足低时延算力需求。依托西部绿电优势建设绿色低碳智算中心，打造绿色算力供给高地。强化数、算、电、网等资

源协同配置，加大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算电协同创新模式推广力度，统筹算力资源与高速光纤网络协同布局。加强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积极接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探索词元经济新模式，围绕词元生产、调用、分发与结算全生命周期，创新词元产品服务，提高算力利用效率与智能服务消费规模。

（十八）增强数据资源供给。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和合规使用，打造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开展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数据跨企业、跨行业的安全高效流通。以应用为导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语料库，鼓励链主单位、数据服务机构、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多元主体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合成技术研发与应用，扩充数据集的多样性与覆盖度。发展数据标注产业，组建数据标注产业联盟，提升图像、语音、文本、点云等多模态数据标注能力。支持城市级、行业级、企业级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动可信数据空间互联互通。培育壮大数据商、数据流通服务平台等数据服务机构，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

专栏 10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

落实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运行机制，聚焦科学研究、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智能驾驶、生物制造等创新领域，积极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激发各行业各领域“供数”动力和“用数”活力。

（十九）推进模型算法创新。加强与国内头部人工智能企业

合作，推进政务等领域先进通用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和服务。推动研发高精度、高适配、可复用的行业专用大模型，面向行业细分场景开发轻量化、低成本的场景专用算法。开展“模数共振”行动，推动高质量数据集与行业大模型协同迭代。加强模型算法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新型模型架构、高效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推进人工智能框架、算法库与国产芯片适配优化。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为模型选型和迭代优化提供支撑。

七、完善应用创新生态

（二十）培育创新主体。抢占人工智能产业新赛道，梯度培育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智算服务、智能工业软件等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鼓励发展人工智能一人公司（AIOPC）。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场景开发，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新技术落地应用。鼓励龙头企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农业、冰雪旅游、智能制造等领域拓展人工智能业务，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创新平台等资源。引导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在吉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高端制造基地。

（二十一）培育应用场景。聚焦具有高价值和规模化潜力的“人工智能＋”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鼓励行业企业协同上下游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等攻关场景应用关键技术。引导国有企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开放场景

资源，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验证空间。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与激励政策，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供需对接。

（二十二）建强人才队伍。鼓励用人单位依托各类人才计划，引进人工智能领域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支持高校加强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和交叉学科设置，鼓励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完善青年人才支持机制，在科研项目、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探索人工智能重点企业人才认定授权，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人工智能人才在高校和企业间流动共享，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科创专员和产业教授选派力度。

（二十三）提升安全能力。加强算法安全、数据安全、模型安全、系统安全等技术研发，发展隐私计算、数据脱敏、数字水印、深度伪造鉴别等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人工智能安全测评、数据合规审计、伦理咨询等服务机构，构建安全可信服务体系。加强大模型、智能体、数字人等新技术风险研判，推动分级分类管理，防范未成年人、老年人沉迷成瘾、情感依赖等风险。强化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管理，建立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和评估，将伦理风险防控融入研发应用全过程。探索建立人工智能领域“沙盒监管”机制，允许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先行先试，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

（二十四）推动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

与东北亚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和标准互认，鼓励发展算力出海，拓展国际应用空间。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长春国际光电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国际交流对接活动。深化与浙江省等国内人工智能先进地区战略合作，加强东北区域协作，推进算力、数据、场景、人才等资源互通。鼓励举办人工智能品牌赛事，提升国内国际影响力。

八、强化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发展全过程。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地联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强化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加大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强人工智能科普宣传与通识教育，提高全社会应用人工智能水平。总结推广“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带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根据国家部署和发展情况，动态分析研判、及时优化调整“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和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